

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

翟本瑞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在社會學成立之初，「社會學如何而可能？」是許多重要思想家所關心的議題，是肯定「社會學」的存在，再找尋支持其存在的超驗條件，成為社會學理論後設批判最重要的定位工作。

相對的，百年來「華人社會學」一直未能真正開展，始終依附在歐美社會學典範之下。本文企圖從留學政策、學科發展、高教教育政策、學術社群等因素，分析為何華人社會學不能成立。

關鍵字：華人社會學、社會學理論、學術社群

康德式的發問“*How is X possible?*”是先肯定X的存在，然後再找尋X所以可能存在的先驗形式條件。只要能認識到建構出X的先驗形式條件，就能認識到X如其所如 (*as such*) 的存在基礎，也就能認識到X的存有分際。當康德追問“經驗如何而可能”、“知識如何而可能”，是因為經驗與知識已經存在，肯定經驗與知識存在的事實之後，進一步追問已經存在的現象，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無論由先驗統覺或透過超驗圖式 (*schema*) 讓範疇將雜多 (*manifold*) 綜攝成統一認知，只要我們能夠合法地走過認知構成的歷程，就可以掌握到建構知識所需的各不同形式條件，對康德而言，「經驗的可能條件，就是經驗對象的可能條件」，這是合法性的問題 (*quid juris*)，必須透過「推證」(*deduction*) 的方式加以分析，康德進而將「概念所以能這樣先驗地關聯到對象上去」的說明，稱為概念的「超驗推證」。¹



一 社會學如何而可能？

康德提出超驗哲學的思維方式後，影響西方思想甚鉅，在他之後的學者，無論在知識論或是存有論上，都必須針對“康德式發問”加以解答。例如，對齊默爾 (G. Simmel) 而言，社會學成立當務之急在確認「社會」的構成，他進而問道，“社會如何而可能”，是先承認社會已經存在，進而找尋所以支持社會存在的形式條件，以達到瞭解社會構成的目的。他在1910年10月18日德國第一屆社會學大會中，演講“社化的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Sociability)² 齊默爾提出“可社化性” (sociability) 的觀念，以人們在互動過程的純粹型式「社型」 (sociation) 為分析對象，探討其中具有“社化”的世界如何被相對期待所建構出來，為社會如何而可能，提供超驗分析，也讓社型及社化等觀念，成為建構社會的基本形式條件。

相同的問題，韋伯也曾提出，他雖然沒有單獨為文探討並質問“社會如何而可能”，但在晚年，尤其是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分析近代西方社會的形成及組織性原則的轉變，正就是此一企圖的展現。更重要的是，韋伯晚年意識到新興的社會學已然成立，也要為社會學研究方法，以及社會學知識，建立合法地位，提出超驗分析的基礎。在方法論層面，韋伯順著狄爾泰的傳統，追問“瞭解如何而可能？”這是先行肯定人類社會彼此瞭解是客觀存在的事實，進而尋找合法且具客觀妥適性的“瞭解”是如何而可能。於是，“理念類型”的建構、“客觀可能性判斷”、“合目的性”等觀念的提出，讓“瞭解”得以成為有效的研究方法。韋伯雖然認為只有在研究出了問題時，才需要反省理論及研究方法，但他最終還是在不同文章中，證立了社會學作為一門科學的超驗地位。韋伯指出：「文化，是指在無意義的無限世界過程中，人類賦予其意義與重要性的有限部份。……文化科學



所以可能的超驗預設，並不在於我們發現某些文化是有價值的，而是因為我們是文化性的存有，天賦地具有對此世界深思熟慮並賦予其意義的能力和意願。……所有關於文化實在的知識……都是自特定觀點的認知。」³ 如果不是為了要處理“社會學如何而可能”的問題，韋伯不必在不同論文中，細微地探討其超驗層面的問題。也正是因為如此，筆者才在有系統研究之後，主張相對於「客觀可能性判斷」的因果範疇，韋伯在主觀認知範疇中，提出「選擇性親近性」的意義。⁴ 類似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超驗推述〉中的工作，韋伯也為社會學知識從客觀、主觀認知過程中，證立 (deduce) 其存有分際。而這也是為何韋伯會被歸在新康德學派巴登學派的理由所在。只有經過此一證立過程，社會學的客觀基礎才能得到確定。

古典理論中，清楚而自覺地為社會學奠定客觀基礎的要算是涂爾幹了。涂爾幹指出：⁵

只有在其具備特定的研究領域時，一個學門才能夠被稱為是科學。科學只是考慮實存之物、實在者。設若一個學門沒有可供探究及解釋的特定質素，則這個學門是存在虛幻之中……。社會科學在能夠存在之先，必須要能界定屬於它的特定研究對象。

社會學的獨立研究領域就是自成一屬“社會事實”(social fact *sui generis*)，諸如社會聯帶等社會現象，都可以如同事物一般地來認識。研究方法，可以透過歸納五法中的補充方法(共變法)來達成，社會學於焉正式宣告成立。

同樣的思維方式，在帕森思的社會學理論架構中更能清楚見到，帕森思與席爾在《行動的一般性理論》⁶ 一書中，將行動在不同情境中的選擇性，區分為五種模式變項，再將模式變項放入社會系統、人格系統及文化系統中討論，進而探討行動的



內在整合，以及外在整合。相較於齊默爾、韋伯等德國學者，帕森思更是旗幟鮮明地將康德超驗分析，運用到社會學理論之中，為社會學奠定客觀學理基礎。除此之外，後來的學者，無論是衝突論的達倫朵夫 (R. Dahrendorf)，現象學的徐志 (A. Schutz) 或是柏格及路客曼 (P. Berger & T. Luckmann)，以及批判理論的哈伯瑪斯 (J. Habermas) 等人，都是依尋相同邏輯和發問方式，探討“社會現象如何而可能”、“社會秩序如何而可能”、“社會學如何而可能”等問題。

社會學在經驗研究上取得豐碩成果，但社會學家仍然不斷針對社會學進行後設反省，以檢視“社會學”作為一門客觀學問的存在份際。換言之，對西方社會學家而言，社會學的合法性不在研究成果，而在不斷檢視其理論基礎，檢視社會學的知識性格。不論經驗研究成果多豐碩，我們仍然不能將社會學視為當然地接受，仍要保持對社會學理論的持續關心。

即令如此，有時，西方學者仍有其文化上的盲點，無法全然檢視其文化對該學科所產生的影響。醞釀社會主義的時空條件、猶太基督教傳統對歷史必然性的預設、與自由主義分庭抗禮的勞動價值說等歷史發展，都是馬克斯理論足以擅場的基礎；穆勒《名學》中對歸納法的系統整理、法國的人類學研究成果、康德哲學的訓練等，都是涂爾幹建立社會學所需的背景條件；而對於西洋社會經濟史的熟稔、康德哲學的訓練、世界宗教比較研究的掌握、以及整個德國學界的論辯等，都是韋伯所以為韋伯的理由。

這是就個別思想家而言，西方對人性論的看法，接受法則對社會具有決定性支配力量的事實，和視「社會」運作原則不同於個人價值等等，也都是西方近代社會的獨特歷史經驗。修茲 (S. Hughes) 在《意識與社會》中⁷ 指出，1890至1930年間，歐洲思想界在很短的時間中，不約而同，出現了一種全新的世界觀以



及思維方法，視集體的「社會」與個人主觀「意識」為兩個全然不同的領域，而主張「社會」層面的問題不能用個人主觀價值來處理。換句話說，從個人主觀意識出發，無法通達到集體的「社會」層次，因此，必須建立一套全新的理論架構，以新的方法來合理地解決所面對的全新社會問題。

從1890年開始，到1920年之間，在歐洲和美國社會裡產生了一種面對現實的新世界觀：一種視「日常生活世界」為真實世界的看法。重視現實世界，並視現實世界中存在著可被發掘出來的規律。透過客觀分析來掌握超越個人層次，又對個人有所支配的社會運作原則，是建立社會學的必要條件。唯有具備這些要件，社會學的地位與意義才能得到客觀支持。

少了這種思考邏輯與價值觀，涂爾幹的「社會事實」不可能出現，韋伯的「團體形成」、「組織原則」等思考方式也不可能成形，社會學根本無法脫離哲學而獨立。只要想像《大學》中從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邏輯，傳統中國思維中，一切社會問題，都要從誠意正心開始，一路通達到社會層次，要從個人角度來解決社會的問題。只有將個人意識與社會運作加以割離開，社會學才有真正獨立的可能。

因此，社會學並非客觀必然的學科，而是在特定時空下的特殊歷史經驗，不能被視為當然地接受。⁸

那麼，「社會學」在華人世界中，更加不能被視為當然地接受了。即使有所謂的華人社會學，也應該在理論、方法上加以檢討、反省，才能檢視其合法性及適用範圍。然而，百年來，我們仍然沒能見到針對這些問題有系統地批判與檢討。

雖然，學界大量引介西方理論和研究方法，但卻很少見到針對西方學術發展的歷史時空、學術氛圍、基本預設、適用及限制等問題加以反省。似乎，社會學可以不加檢討就直接套用到華人社會之中。



二 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

1902年章炳麟翻譯日本岸本能武太的《社會學》，1903年嚴復翻譯斯賓塞的《群學肄言》(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社會學正式進入中國思想界。一百年來，社會學相關理論、方法與研究發現大量被引介到華人思想界中，也已經有相當多的成果。相較於其他學科，社會學在台灣的發展相對地比較成熟。1980年代以來，台灣學界針對社會科學中國化、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討論相當熱烈，無論是學術討論會、座談、論文集等，都累積了不少成果。隨著本土研究蔚為風氣，每個領域都逐漸建立起客觀的問題意識和研究成果，時至今日，已經很少人認為社會學本土化還是有待反省的議題，似乎社會學門的問題只在具體研究，不必針對理論進行後設反省。

過去，台灣學界欠缺針對社會學發展史有系統的整理。2006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舉辦「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會議」，會議論文後來經過討論及重新改寫，由謝國雄編輯成論文集《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編輯中）一書，可說是第一本有系統介紹、整理台灣社會學界過去一甲子努力的成果。透過此書草稿也可以認識到台灣社會學界發展的梗概。該書回顧台灣社會學發展重點包括：

- 1) 戰後至今的台灣社會學處理了哪些課題？有何成果？有何發展與轉變？不同課題的研究成果彼此之間有何關係？
- 2) 這些研究成果所勾繪出的「台灣社會」是什麼的面貌？其特色為何？是否有變遷？
- 3) 相較於西方社會學的相關領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有什麼樣的特徵？
- 4) 對於社會學的基本問題，這些研究做出了什麼貢獻？



- 5) 從科學社會學與知識社會學（知識發展、學術制度與社會脈絡）的角度，來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其整體圖像又是如何？

這些當然都是核心議題，也是社會學界早就應該有系統整理的工作。該書所選取出的研究議題，代表著台灣主流社會學界所認定的研究領域，分別為：家庭社會學、性別社會學、社會階層與社會結構、企業社會學、勞動研究、國家研究、公民社會、族群研究、移民研究、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等十章。這個區分集中在家庭與性別、廣義的「經濟」、廣義的「政治」三大區塊，當然無法涵括社會學各不同領域，也沒有將台灣社會學界過去所有的努力都包括在內。當然，或許是因為這些領域的研究成果較為豐碩，所以被選出來代表台灣社會學界過去的成就。不過，這種選取方式，反應出以中研院社會所為主的價值判斷，決定了那些應該被收進來，那些又不必。姑且不論其研究成果能夠勾勒出什麼樣的「台灣社會」圖像，基本上這些研究大多援引西方理論、研究方法來研究台灣社會現象，不但沒有挑戰西方論點，大多數研究領域還沒能建立出具有本土特色的研究理論及研究成果，所以只能代表西化比較澈底的領域。

全書十篇針對個別專業領域的介紹論文，從各篇書目部份可以見出，各該領域相關內容的討論，絕大部份都是1980年代以後的研究文章，甚是1990年以後才發表的論文，1970年代或是以前的文章相當罕見，似乎台灣社會學研究是從1980年代以後才憑空創生出來的。全書完全不見諸如費孝通等早期華人社會科學研究成果，也沒有引用任何一篇早期著作，似乎當初先賢所問的問題以及研究成果，都與台灣社會學的研究完全無關。事實上，費孝通當年的一些著作，諸如《鄉土中國》、《鄉土重建》等書，從最基層的田野調查，建構出屬於華人社會的一些概念架構，正足



以作為建立華人社會學研究的重要奠基工作，雖為散論的單篇文章，時至今日，所提出的概念架構，仍可作為研究華人社會的參考架構。以韋伯的術語來說，進入一個文化體系，正應該不斷建構新的理念類型，以作為啟發性工具，藉以認識該社會的組織原則。費孝通的諸多研究，正足以提供社會學各不同領域一個不同於西方社會思維方式的參考。容或，概念可能不夠深入，容或仍有許多事項關聯有待深入檢視，容或歷史發展已造成重大社會變遷，但沒有全新的出發點，連批評反省的參考都可能顯得相當不足。或許是過度借用西方理論與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界各不同領域的專家不屑參考、閱讀費孝通的著作，總認為已經過時而卑之無甚高論，寧可從西方文獻套用在對自己社會的研究。

假如，費孝通的著作真的過時，為何 Gary Hamilton 仍然要將其《鄉土中國》翻譯成英文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在1992年由加州大學出版社印行？Gary Hamilton 接觸到費孝通著作，有感於其中潛存對中國社會的全新類型學認識模式的意義，才會費心將其譯出，讓西方世界能夠認識到過去未曾思索的中國社會型態。在「超越費孝通」與「放棄費孝通」兩個選項中，台灣社會學界選擇了後者，將先賢的研究成果一刀兩斷，轉而追隨全盤西化的方向。

然而，在放棄文化特性之後，社會學各領域的研究就只能是指對西方思維方式、西方社會類型而發的研究架構，除了內容與資料是台灣的，其他都與台灣社會沒有什麼關係。例如，台灣在階層研究中，一直受到 Blau 及 Duncan 的地位取得模型，以及 Wisconsin 模型的影響，將量化分析發揮到極緻，但卻缺乏對其他西方階層研究理論和成果的介紹及分析，以致於出現過度成熟的貧乏，實非學界之福。不但欠缺衝突理論、文化複製理論等非量化取向的觀點，連「階層」、「階級」等概念是否適用在台灣社會，都不曾有人深入反省，更不要說是質疑了。如果，連基



本的分類架構、概念內涵、思維邏輯等都還有許多問題，就急於採用既有分析架構，套在台灣社會之上，所能得到的研究成果，一定是相當有局限性的。

又如，企業研究在東海團隊、中研院社會所、台大社會系中，都是相當重要的發展議題，也的確累積出相當多的研究成果。1996年清華大學舉辦「東亞經濟管理及彈性生產」國際研討會、1997年中研院歐美所舉辦“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Firms and Economic Life.” 國際會議，以及1998–2000年東海大學東亞中心連續三年舉辦「東亞企業轉型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雖然邀來諸如 Gary Gereffi, Gary Hamilton, AnnaLee Saxenian, Bonnie Erickson, 邊燕杰等國際重要學者進行學術對話，但仍著重於與西方重要理論對話，似乎，沒有受到外國學界的重視，或是無法與國際研究取向同步，學術地位就是不足的。整體而言，大量人力投入多年的研究領域，仍然未能有效建構出台灣企業研究的理論及方法論反省。以本土化程度最深的東海團隊而言，其實已經有許多研究成果，在理論、研究方法、研究發現上深具特色，但為求與國際對話（或受到國際學界的肯定），仍然限囿在長期以來的學術窠臼，離建構出華人企業社會學已經只差一步，但就是未能見到華人企業社會學的出現。

本文並非追問“華人社會學如何而可能？”的發問。因為，華人社會學在過去二十年間，並沒有如大家所期待地建構出來，因此，本文的基本發問方式是：“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沒有存在是事實，承認華人社會學並沒有建立，進而找尋華人社會學所以沒能發展出來的形式條件，就成為檢討並反省華人世界未來是否有發展出不同於西方“社會學”可能性的重要工作，欠缺此一反省，我們不但無法認識到過去百年間社會學界所欠缺的努力，更不知道有那些是有待調整與改進之處。本文希望



探討到妨礙華人社會學出現的形式因素，藉此，才能期待未來在改善這些限制面的因素後，或許能讓華人社會具備開展出真正屬於本土特性的社會學條件，讓社會學真的成為本土所蘊育出的學術研究領域。

或許，有人會質疑，是不是真的有「華人社會學」這門學問？因為還沒有出現，所以這種質疑當然也成立，然而，就前文檢討西方社會學史的討論，可以在理論層面支持「華人社會學」是有存在的可能性。不但如此，同為東方文化，日本引進西方社會學之後，早已建立出屬於日本的社會學研究傳統，沒有人質疑是否有「日本社會學」一事，足見重點在於是否能有效發展出自己的社會學傳統，而非質問是否可能的問題。

首先，當然還是人的問題，沒有把「華人社會學」當成一個可能選項，視社會學只有一種，就是歐美主流的社會學，籠罩在這種心態中，當然就不可能開展出華人社會學來。然而，這種心態又可以區分為「個人不想」以及「制度上不允許」兩種情況，問題比較大的可能還是在制度層面。事實上，百年來，留學政策難辭其咎，留學成為洋科舉，是為了升官之用，在形式主義掛帥的情況下，大多留學生選擇實用、快速取得學位的讀書方式，當然是可以理解的。楊國樞指出⁹：

過去三十多年來，台灣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發展，就是在這樣一種依賴他國的邊陲地位中進行，好像是孫悟空跳不出如來佛的手掌。除了純粹是傳統漢學的部份（如中國哲學、中國文學、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習俗等），在其他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範疇內，台灣學者的教學內容大都是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幾乎也是亦步亦趨地跟隨西方學者的腳步。他們以介紹、模仿及套用西方學者理論與方法為能事，以探討西方學者所已研究過的課題



為得計。甚至在傳統漢學的研究範圍內，也有不少人生硬地運用西方理論為樂事。影響所及，多年以來，使前者長期難以建立自己的獨立性與自主性，也難以在國際上對有關學術提供獨特而重要貢獻。

薩伊德 (E. Said) 在《東方主義》中，針對第三世界學者跳不出歐美學界影響，成為西方學術界「土著諮詢者」的現象有著深刻描繪。台灣學界則是對此毫無所動，甚至，在介紹及引用薩伊德時，也僅是將其理論與結論照本宣科，就認為已經達到目的了。殊不知，這種態度正就落入薩伊德所要批判的對象。要能成功地介紹薩伊德，必須要能澈底批判薩伊德，同時建構出屬於台灣社會的「台灣主義」，否則又只淪於假洋學問換取個人權力的困境。

百年來，崇洋媚外是主流，也是華人潛意識中的框架，雖然，學習西方理論並不一定完全照單全收，然而，受其影響的程度往往清晰可見。尤其是在高等教育領域，留學歐美成為培育台灣高等人才的土壤，百年來，學術生根、人才養成都還只能是期待的目標，不知何時才能真正實現。留學不是不好，而是在求學過程中所採取的態度，留學生往往選取比較容易取得學位、畢業後市場出路較好的領域為其學習對象，杜祖貽針對台、港、大陸留美學生學位論文取向提出反省，他指出¹⁰：

近年來的留學生，當到達博士論文階段時，一般傾向於選擇與本土有關的研究題目。在洋教授指導之下，撰作以台、港或大陸為題材的論文。撇開學術的自由選擇不談，許多中國留學生似乎沒有充份利用留學機會最重要的一段時期去研究別國的社會和文化，藉以獲取較深入的西方知識。這些歸國的留學生，既不能通曉西方的學說，又怎能把西方學說作出批判、選擇和借用呢？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重視吸收西方知識和技術，而能做到嚴格選擇、精密驗證，然後施諸應用，取得成果。無論在工商、科技、政治、軍事任何等方面，都獲益不少。近二三十年，日本的公私機關團體，透過大量的留學生、交換生、訪問學者、外交官員、記者，以至遊客，不斷搜羅各國各方面詳細情報，掌握了各國的文化變遷及發展的資料，藉以訓練本國的專才，以為擴張工業、經濟、國防及外交之用……日本的留學生，以學習外國知識，採取他人之長為主要目的，而學位文憑的獲取反屬次要，這是中日留學生在目標、抱負、志願等方面大相逕庭的地方。

二十年前的這番話，二十年後仍然沒有改變，顯示雖然許多人都反省到相關問題的存在，但仍有些機制，限制著華人社會學的出現。相對而言，日本從明治維新以來，接受西方學術思想，都是以能讓學術生根、彌補不足為主要考量，甚至，學位求取也不是留學的主要目的，日本國內學術地位從來不以國外學位馬首是瞻。

欠缺整體規劃的留學政策，更助長崇洋心理，當然會產生許多扭曲的效果。例如，國科會對社會學門規劃資料¹¹中顯示，人口學在台灣社會學界是一個主要的研究領域。自1957到1986年間，601篇研究論文中，人口學著作占了18.6%，研究學者也是此例最高的。然而，就國際社會學論文數而言，人口學甚至排不進前十五名，僅占不到3%的比例。而國際間各國社會學界在課程及論文數均占約10%的「語言社會學」則在台灣幾乎掛零，欠缺師資也沒有研究成果。許木柱在〈人類學學門成就評估報告〉¹²指出，人類學傳統上可分為體質人類學、語言人類學、考古學及社會文化人類學四個分支，四者中體質人類學及語言人類學因為師資不足出現嚴重斷層，其中，語言人類學更是完全「銷聲匿



跡」，目前是「完全處於真空狀態」，需要學界高度關注。雖則如此，台灣各大學陸續成立的人類學相關科系，仍然極度欠缺語言人類學的專業取向，也沒有人認為應該積極規劃相關人才的培養，否則一百年後仍然掛零。在「中國圖書分類法」中人類學部份，將語言人類學界定為「研究各語言之演化」¹³，顯示台灣學界完全不清楚國際學界關於語言人類學的相關討論。問題出在那裡？在美國，語言人類學無論在師資及課程都占四分之一，台灣學界留學美國的人類學家數目不少，為何仍然無法建立語言人類學的專業？可能解釋的理由如下：其一是因為過去大學訓練欠缺這個學門，所以留學時因不熟悉而未修習此一領域課程；其二是語言人類學與台灣學者切身直接關心的研究領域不一致，興趣上的偏好，讓學者沒有意願發展此一領域專長；其三是語言能力上的限制，修習語言人類學需要先修習諸如美洲原住民語言，除了像李方桂、董同龢等老一輩學者，願意全力投入陌生異文化語言學習外，一般留學生較難在海外求學時再學習完全陌生的語言，再加上語言人類學所學內容需要許多跨文化的比較語言能力，對語言能力不足的留學生，學習難度自然增加。

許多學者也不諱言，留學生大多有經濟上的壓力，容易申請獎學金的領域、爭取助理工作的機會、儘快能畢業的取向，都是務實的考量，也作為留學生選擇研究取向的首要價值。華人普遍在數學能力上較強，加上語言構成困擾，靠統計、量化取向，很容易爭取到研究助理工作，如果指導教授的計畫案又要整理東亞地區的資料，留學生當然會往這些方向傾斜。筆者曾經詢問一位留學UCLA的學者，是否曾經修習諸如H. Garfinkel等俗民方法論的課程，他告知Garfinkel的課很難修，作業一大堆，語言能力要很強，加上成績不會很高，獎學金就不用想了，所以台灣留學生沒人敢修。事實上，要修習俗民方法論，必須具備語言學、實用主義、對話分析等訓練，而研究對象又是具體而微的日常生活



世界，語感及對美國社會文化瞭解不夠深入，當然不敢修相關課程了。這當然情有可原，不過，如果連旁聽或基本探討都沒有人願意進行，台灣學界長久以來，對俗民方法論當然就只能及於入門教科書介紹的程度，大多數人只聽過 Garfinkel 之名，對研究內容及方法都所知有限，更不要說是諸如 Harvey Sacks 等人的研究了。

於是，在獎學金的鼓勵、文憑的鼓勵、就業的鼓勵、社會地位的鼓勵、研究計劃經費的鼓勵等等，諸多制度設計上的實質誘導，留學生涯的學習當然會有所偏失。相對的，要走出一條不同的路，就意味著沒錢、沒學位、沒工作機會、沒地位、沒補助等社會現實，要任何一個社會精英來承擔，未免責任過於沈重。影響所及，一位網友指出台灣學界“有學位，却沒有真才實學的，比比皆是。甚至于可以說是常態。……臺灣留學生，特別熱衷選擇有關臺灣與中國的論文題目。而這些論文內容，很多是拿幾個時下流行的學說，以臺灣或中國的例子驗證一下而已。……投機取巧，容易矇騙過關，當然也方便掩飾自己的學識實力。他們之中很多就如此這般地“學成”了。在臺灣文法科教授群當中，這是一個公開的秘密。”¹⁴

雖然，研究領域及取向是相當個人性事務，外人無從過問，然而，如果整個學門、整個國家研究取向都有所偏頗，則只證明台灣高等教育出了問題，值得有識之士深切檢討。欠缺整體長期計畫，也不知道問題所在，台灣教育當局不但不致力縮減其間存在的問題，反而還助長了問題的嚴重性。於是，日本學術生根的情況當然不可能在台灣出現。

教育部從1999年起在五年內編列130億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2002年訂出「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2005推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似乎，只要大量金錢投入，學術就會卓越，問題就會解決。此外，教育部在



2004年發表「2002年國內各大學、技職院校、專科論文發表統計——SCI、SSCI、EI總篇數」的統計報告，並以此作為評訂大學優劣的依據。姑且不論這些期刊索引資料庫是針對英文學界而設，即使在歐美學界也沒有人是以這些資料庫論文數當作學術地位的指標。事實上，許多學者（諸如曾孝明、賴鼎銘、李丁讚、洪裕宏）都指出，台灣學界撰寫SSCI等論文，大多欠缺原創性，多僅是套用西方理論，以台灣現象來印證西方理論，內容很少引起國外讀者興趣，即使國際期刊發表文章不算太少，但如將被引用次數除以論文發表數，就會發現台灣學者論文的相對引述影響力（RCI: relative citation impact）平均數不但遠低於已開發國家，甚至還落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之後。¹⁵

當然，這些被認定的國際索引期刊多為英語系國家的刊物，本來就不是為了學術評鑑的目的而設，然而，到了東亞地區被擴大成學術評鑑的標準（甚至是最主要的標準），因此就加深了英語霸權的意識型態。於是，期刊論文就可以分為(1)SCI、SSCI、EI等國際索引期刊；(2)其他國外期刊；(3)TSSCI收錄期刊；(4)其他中文期刊。期刊有等差，但總以外國人不看，本國人不讀為大致發展趨勢，學術當然沒有累積的可能，再加上欠缺有意義的問題意識，多年來研究成果仍無法讓社會學具有生機活力。撰寫期刊論文成為換取研究成果費、提升個人學術地位的途徑。於是，文章要以英文寫、一篇文章拆成幾篇寫、志在刊登等，都成為台灣學界普遍存在的心態。

台灣學術界在如此的論述條件下，發展出區分學術地位的分類法：美國教授>華裔美籍教授>美國名校歸國學人>美國一般學校歸國學人>本土博士。身份的等差，注定了學術的地位，也安排了成就的類別。台灣學術界是以這些要素，構成了其政治經濟氛圍。SSCI收錄期刊的文章一定比國內期刊好，英文寫的文章價值比中文寫作要高，期刊論文又優於專書。教育部、國科會、



公私立大學，都是依此建立身份認證。研究計畫案的申請，背景條件決定了大半，評量標準也環繞在相關尺度之上。良性循環與惡性循環的兩個族群，很容易在其留學成份中見出差異。

在此心態下，台灣的學術社群其實根本沒有真正的對話，社會學者讀西方專業領域的論文，寫SSCI或是TSSCI論文，引國外學者，但參考文獻中除了自己的文章外，只有少數非引不可的同行專業論文，但多放在文獻回顧之中，似乎社會學界多年來的研究與自己都完全不相涉，因此也就沒有真正的對話。蘇國賢因而在〈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¹⁶一文指出，台灣社會學對話的對象限於英語世界學者，彼此不但不互相引用，也鮮少對話，每個人都好像單兵作戰。不對話，或只與師承的西方學者對話，也不閱讀研究其他領域的成果，這對學術生根與本土研究而言，當然是相當不利的。因為欠缺土壤，久而久之，台灣社會學界成為無根的插花，往往很快就會凋萎，因此每每要不斷從西方學界剪取新的花朵才能維持美貌。

葉啟政教授針對核心人士不過130人，加上邊緣學者約為200人的台灣社會學者所構成的學術社群加以反省，指出狹小社群中存在兩種極端情形，一種是相互包庇奧援，要不然則是相互砍殺凌虐，兩者中又以後者較為明顯，以致於許多人長期授挫，對權力中心產生自我疏離的情形。這對才勉強算得上要正式「起步」奠基的台灣社會學發展當然是相當不利的，社會學的批判能力以及創造力也都因而受到扼殺。“個人的學術研究於焉成為只是一種炫耀自己熟稔西方知識的概念遊戲、或謀生工具、或生涯托體、或謀求名利的道具而已。人在，研究在，人亡，研究亡，所有過去的研究成果終究都化成灰燼，被一再吹進的「新」西風不斷地吹走，任何的努力都留不下絲毫的痕跡。”¹⁷ 如此一來台灣社會學當然無法長期累積研究成果，更不用說構成實質的「學術傳統」了。



偏失的養成教育、不成熟的專業化、欠缺願意對話的心胸，無論在個人及制度上，都強化了此一趨勢，讓台灣社會學界看似活潑，實則相當貧乏。

於是，台灣社會學終於開展出其“不可能性”。

三 批判與反省

杜祖貽在〈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移植與知識應用合作研究計劃旨要〉一文中呼籲成立台灣香港合作方案，其要項如下¹⁸：

1. 研究西方社會科學（包括教育）理論的形成、產生、發展、與其在原產地的應用及所得的效果。項內包含對「理論」此一觀念的意義、本質及功能的探討，並選擇有代表性的理論作全面分析與深入的探索。
2. 研究西方社會理論的介紹、移植、修正及應用於中國社會的有關問題。本項包含從文獻中追溯「新學」、「西學」、「現代化」等論題，從而客觀地檢討百年來國人引用外來學說理論知識與技能的得失。
3. 研究西方理論借用於其他社會（如日本）之史實，檢察其緣起、經過、後效及趨勢，以資比較。
4. 研究台灣、香港、大陸及新加坡各地社會科學研究的進展及其將研究所得的知識應用於解決當地實際問題的情況。
5. 研究如何採源多方、集思廣益、從而建造合乎本國經濟建設與文化發展需求的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本項包含如何將外來理論與方法進行嚴密的試驗與修正，以使其確能適用於本國社會。



6. 研究本國社會科學人才培植的有關問題。

(1)項是檢討理論的發展史，並探討孕育理論的整體思想氛圍；(2)項是針對移植觀念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實際狀況加以研究；(3)項是對比不同社會間的借引作法異同；(4)項是針對華人地區差異及各自狀況加以對比；(5)項是反省檢討本土的實際需求；(6)項是通盤檢討高等教育的問題，自然也包括留學政策在內。

該文在1993年提出，十餘年來，此一理想仍無法落實。這當然有著客觀限制。筆者觀察到，反省力不足、理論訓練不足是最主要的關鍵；然而，台灣社會學界並不欠缺反省力，也有不少理論訓練有素的學者，為什麼仍然無法有效發展出所需的批判傳統呢？

主事在位的人沒有建立華人社會學認識和企圖，有意識和企圖的人得不到支持與肯定，整體環境完全不支持建立華人社會學所需條件。多年來，社會學界的主流與權力核心，並不認為這是問題，既然不是問題，當然也就不必花費心力在這些問題上，相當程度上台灣社會學界在制度上積極推促社會學走上西方式的專業取向。因此，人材培養上無法孕育培養累積建立華人社會學的環境，包括留學取向和本土人材培養訓練都欠缺計畫，華人社會學當然無法成為學術發展的一個選項。

資源充沛的中央研究院社會所，以及幾個公立大學的社會系所，在此心態下，欠缺對建構華人社會學的企圖和努力。多年來，中央研究院社會所不曾晉用任何一位以純理論為研究職志的學者。該所以及大部份台灣社會學系的普遍心態認為「理論」是每個學者都具備的能力，不必單獨設科，而理論就是各分殊領域的專業理論，不必也不應成為一門獨立的領域，所以中研院社會所也不會將社會學理論當成應該推動和發展的取向，自然也就不



認為華人社會學可行或具有獨特性。於是，社會學理論不在“專業”發展考慮之列，同樣的，各教學系所也鮮少將社會學理論當作專業，少數社會學理論師資也只是支援社會學理論的課程，並不認為社會學理論可以成為獨立、具有創發力的研究領域。欠缺瞭解，也欠缺包容的胸襟，當然無法形成風氣，也就沒有社會學理論得以發展的空間。

這種看法對歐美等已建構完備社會學傳統的國家仍是有偏失的，卻能在台灣社會學界形成主流，因此，主流所賴以獲取權力的論述基礎就被視為當然地接受，而不必接受任何檢驗。然而，所引介的研究方法、研究領域、理論是否真的那麼週全？是否真的可以適用在台灣社會？則是沒有人再繼續追問。¹⁹尤其是，台灣高等教育這些年來為爭取資源和面對評鑑的壓力，各項指標都以主流心態為標準，即使有識之士想要推動本土理論的檢討與反省，也仍然心有餘而力不足。在欠缺制度安排、經費贊助、以及長期規劃的情況下，支援系統無法建立，有心個人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當然很難發展出有系統的反省。筆者曾經指出：

社會學是外來學問，有著西洋的文化基礎支持，若要建立自己的社會學，非得對西洋思想各個層面都有基本瞭解與掌握，才有能力從自己的文化來反省檢討社會學本土化的問題；西方人活在自己的傳統中，可以日用而不知，但對我們而言，如果不經反省就一味借用西方理論，可能要付出不小的代價。²⁰

不瞭解西洋社會學的知識基礎、歷史條件、文化限制、適用範圍，就會過早將既有分析架構和概念套用在華人社會，這當然會是很方便的作法，但也產生許多不適用的情況。過度專業化的貧乏，自以為是的國際化、關起門來的互相吹捧、欠缺問題意識



的研究、劃地自限的研究，都讓台灣社會學界欠缺建立自己風格的條件，當然也就談不上應有的格局。

實則，無論是社會學理論或是研究方法既不客觀，又具有文化限制，都應該有系統地被檢討，才能真正適用在不同文化的研究領域中。

大部份學者都把研究方法當成客觀的工具，卻忽略了任何方法都有其時空的特殊性，以及具體適用的可能與限制。例如，統計方法的發展與電腦的普及，讓量化分析很快成為社會學有效的研究方法，但使用「客觀」研究方法的同時，我們卻鮮少反省統計使用是否也同時具有文化差異的存在。傅柯在《性史》中提及，基督教將西方人訓練為懺悔的動物，而這種願意揭露自己潛在意念、想法與態度的基本價值，是現代西方精神醫學得以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問卷能匯集態度量表的重要基礎。少了這種心理基礎，「逢人只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的態度，遇到問卷、訪談，都會有相當的局限性。

從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多年來所進行的深度訪談，很清楚見到這種訪問的限制，如果沒有有力而關鍵的人引見，化消受訪者的疑慮，甚至建立出「我群」的觀念，許多敏感性議題是不可能透過深度訪談問出來的，更不要說是初次見面、沒有太多彼此認識，就為了「學術真理」而有效訪問出什麼東西來。

諸如年齡、性別、人口、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等背景資料與事實資料，問題可能還不太大，但是，在華人社會使用問卷來研究「態度」問題時，量表設計就可能存在諸多問題。

Guttman, Thurstone, Lickert 等學者早年針對態度態表的研究，奠定社會科學界使用態度量表的合法性，然而，我們沒有見到華人學界針對態度量表在華人社會適用性，進行有系統的檢討與反省。例如，有什麼理由認為華人社會在態度事項也同樣可以採



行 Lickert 五分量表? 筆者多年前曾建議, 找尋歐美及台灣類似議題的大型資料庫進行後設分析, 只要能找到問項類似的題目, 考驗兩個資料庫中同性質題目的分配, 首先看其集中趨勢是否具有統計上的差異, 接著再考驗其變異(分配)間的差異是否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 即可見出華人社會在這些項目上, 是否可以採行西方的量表來分析。如果相同問項的作答態度, 在分配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我們就不能視為當然地拿這些「客觀」問項套到本土研究之中。

Lickert 五分量表的尺度不會必然是等距的, 用在華人社會中應有所調整。針對華人社會「中庸」的價值, 我們還可以進行實驗, 相對於 Lickert 五分量表, 採用七分量表, 在 coding 時, 將兩端的極端情況併入到下一組中, 結果在統計分析時還是個五分量表, 如果與歐美資料庫的變異情況類似, 就可以建議未來關於態度量表的使用, 恐怕不能視為當然地接受 Lickert 五分量表, 而應因時制宜。

其實, 費孝通一系列的反省, 提出「差序格局」、「雙軌政治」、「皇權與紳權」、「男女有別」、「無為而治」等等概念, 正就是韋伯所使用的理念類型, 足作為分析的起點, 如果能夠與諸如陳寅恪、錢穆、翁之鏞等人的研究相結合, 從人類學田野調查, 配合史學研究, 再以社會學理論的反省加以綜攝, 應該可以發展出許多不同於西方社會學傳統的概念及分析架構, 這時, 我們才有本錢與西方社會學傳統對話。否則在沒有研究內容的情況下, 根本沒有資格對話, 又怎麼會有真正的自尊, 能與西方研究並存共榮呢?

要讓已經具有一定社會地位的社會學者放棄自己獲取權力的基礎, 重新回到泥地中打轉, 如同嬰兒般重新學步, 向人類學及史學取經, 等於要其自廢武功, 在中年時重回原點再出發, 當然不是一般人所願意的。尤其是在大家都相當忙碌的台灣社會



學界，連抽空關心社會大事的心情與時間都沒有的情況下，誰敢痛下沈潛十年練一劍的決心？師長輩很難，誘惑太多的學生輩更難，於是，在沒有人願意的情況下，台灣當然開展不出華人社會學的格局了。

要能建立「台灣社會學」，必須要對西方思想史、哲學史、宗教傳統、社會經濟史、社會科學其他不同領域都具有基本瞭解，並能掌握西方社會學理論、研究方法和各不同領域的實質研究成果，然後再對中國思想史、社會經濟史、當代社會發展，並掌握漢學各不同領域，然後再針對台灣社會各不同領域有深入觀察與研究，在此基礎上才能真正具備反省並建構華人社會學的條件。但是，上述這些背景只要具備一項，或任何一項中的一個小領域，就可以在台灣學界成為專家，並在一個人數有限的封閉環境中稱王。那麼，有什麼理由讓一個人走這麼長遠又艱辛的一條路？

這不是一個人的路，而是一個學派、一個地區、一個民族的路。只是，整體格局似乎並不支持這條路，太長、太難，又看不到盡頭，久而久之，大家就放棄了曾經有這麼個夢想的念頭。同時，因為求學與閱讀方式改變，現代年輕人不再能夠接受過去理論學習的訓練方式，有些議題，我們這一代做不出來，下一個世代是無法也沒有興趣進行的。上一代沒有做，下一代不會做，夾在兩代中間，我們這一代又因過度專業化而喪失了建立華人社會學的企圖與努力。

除非，能在制度上有所突破，否則，再過一百年，“華人社會學”仍然只是一個夢，一個曾經存在大家心中的夢，也是一個已經被大家遺忘的夢！

於是，更沒有人會認為「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是個問題，大家也將遺忘曾經有人提出過這個問題，一切都將向前看，



如何將社會學研究做得更好，更符合西方社會學分析架構，以滿足學者的虛榮心！

注釋

- 1 A85=B117, I.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牟宗三譯註《純粹理性之批判》(上、下)(台北: 學生書局, 1983), A/B表A, B兩版, 沿用德文標準版本頁碼。
- 2 G.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Sociability," in J.H. Abraham ed.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Sociology*. (London: Penguin, 1973) 288–300, 亦見G.Simmel, "How is Society Possible?" in K.Wolff ed. *G.Simmel, 1858–1918*,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 337–356.
- 3 M.Weber, "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pp. 48–112 in M.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eds. Trs. E.A.Shils & H.A.Finch, (N.Y.: Free Press, 1949) 81.
- 4 參見翟本瑞, 〈選擇性親近性〉, 收入翟本瑞等, 《社會實體與方法: 韋伯社會學方法論》(台北, 巨流出版社, 1978) 85–103。
- 5 E. 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Michigan UP, 1960) 3.
- 6 T. Parsons & E.Shil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Harvard UP) 1952.
- 7 H. S. Hughes, 《意識與社會: 1890年至1930年間歐洲社會思想的新取向》(台北: 聯經, 1981) 11。
- 8 參見翟本瑞, 〈社會學的社會基礎〉, 收入《心靈、思想與表達法》(下), (台北: 唐山1993) 542–565。
- 9 楊國樞〈緒論: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台灣經驗〉, 收入賴澤涵主編《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台北: 東大圖書, 1987) 9–10。
- 10 杜祖貽〈引言〉, 收入杜祖貽編《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台北: 遠流, 1993) vi。關於此點, 參見石士儀、楊麗璿〈台灣大陸香港留美學習社會科學者的博士論文研究方向的初步調查分析〉, 收入杜祖貽編, 上引書, 頁207–212。其中的統計差異相當顯著, 根本不需要考驗。
-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規劃資料: 社會學》(台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87年)。
- 12 許木柱, 〈人類學學門成就評估報告〉, <http://www.nsc.gov.tw/hum/doc/3108.doc>.



- 13 林光美等，〈中國圖書分類法（討論稿）39人類學〉，http://catweb.ncl.edu.tw/datas/2-1-18/390_92.pdf。
- 14 巫銘，〈Third World Ph.D.〉，(<http://tw.groups.yahoo.com/group/esouth-community/message/1500>)，2003/3/31本文先前曾匿名在政治大學新聞學系討論區中刊登Anonymous, <Third World Ph.D.> 03/27/2003: 23:19:48, (http://www.uonline.nccu.edu.tw/forum/topic.asp?TOPIC_ID=75)。
- 15 參見周平〈學術評鑑、知識生產與學術人的自我監視〉，收入周平、蔡宏政編《台灣教育問題的批判與反省》（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所，2007）。
- 16 蘇國賢，〈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台灣社會學》8(2004), 133-192。
- 17 葉啟政，〈台灣社會學的知識－權力遊戲〉，《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5(2003) 1-34。亦見 <http://tsa.sinica.edu.tw/Science/file1/Ya-T/01.htm>
- 18 杜祖貽編《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頁434-5。
- 19 除了像東吳大學社會系蔡錦昌教授多年來直接挑戰此一基礎外，鮮少人膽敢說出「國王身上沒有穿衣服」的事實。即使如此，蔡錦昌在學界仍只贏得義和團精神的批評。
- 20 翟本瑞，〈梁山泊軍師的本土化研究〉，收入《連線文化》（嘉義：南華社會所，2002）211-231。

